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6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何淑兒女士, JP

副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杜永恒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
黎細明女士

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局長
楊偉雄先生, JP

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先生, JP

楊德斌先生, Ir,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伍江美妮女士
副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079/16-17 號—— 2017 年 4 月
文件 10 日會議的
紀要)

2017 年 4 月 10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139/16-17(01)—— 秘書處於
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29 日接獲一名
市民提交的意
見書，內容有關
其對港台電視
33 台播放中國
中央電視台節
目的意見(只備
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號文件 CB(4)1139/16-17(05)——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就要求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以討論 Uber 營運合法化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號文件 CB(4)1139/16-17(02)——政府當局對毛孟靜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及 2017 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權架構及檢討《廣播條例》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號文件 CB(4)1139/16-17(03)——毛孟靜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就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事宜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號文件 CB(4)1139/16-17(04)——莫乃光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就有關檢討《廣播條例》的事宜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號文件 CB(4)1010/16-17(01)——有關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諮詢文件的新聞稿)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133/16-17(01)——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4)1133/16-17(02)—— 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2017年7月10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討論下述事項：

- (a) 發展智慧城市；及
- (b)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事宜

4. 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致函要求她將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股權架構及廣播服務持牌人身份規定的事宜加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或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將委員的函件轉交政府當局，而當局已就兩名委員的查詢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回覆於 2017 年 6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1)1139/16-17(02)號文件發給委員。

5. 主席建議，委員可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議程第 IV 項之下的檢討《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時跟進政府當局的回應。她不打算為跟進此事而召開特別會議或在 7 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加入另一個議程項目。

建議舉行席會議討論 Uber 的營運事宜

6. 主席表示，許智峯議員曾致函她表達其對 Uber 營運合法性的關注，許議員建議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跟進此事。

7. 主席表示，Uber 的營運是否合法的問題似乎不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事務委員會以往亦未曾討論過 Uber 的營運事宜。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舉行下次例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發展智慧城市，屆時委員可在科技應用的層面就 Uber 個案表達意見。

IV. 檢討《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CB(4)1133/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1133/16-17(04) —— 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168/16-17(01) —— 政府當局就《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檢討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透過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檢討("檢討")，並使用電腦投影片就此課題作出簡介。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133/16-17(03) 及 CB(4)1168/16-17(01)號文件)。

討論

本地電視台的股權架構

9. 毛孟靜議員提到無綫股權架構最近的變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第 562 章的檢討中研究應否規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持有人必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呈報任何轉讓股權的事宜。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第 562 章載有規管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擁有權規定的條文。檢討會研究現時的制度是否適切。至於無綫的股權架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通訊局正特地就此事尋求外間大律師的意見。通訊局會根據將會取得的意見，與該大律師商討並擬定下一步行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鑒於此事引起公眾廣泛關注，通訊局會盡力加快處理，但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法保證有關過程將於何時完成。

11. 至於並非通常居於香港("非本地居民")的表決控權人擁有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總計表決權股份的百分率超逾哪個門檻便須取得通訊局批准，莫乃光議員認為此問題須予小心考量，政府當局不應單為利便純為投資而收購股份的行動而草率地斷定必須更改門檻。楊岳橋議員提出類似的見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澄清，政府當局對於規管安排沒有預設立場。

1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檢討非本地居民持有的免費電視牌照股權門檻百分率設下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此事應先在社會上進行廣泛討論及取得共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覆主席時補充，就免費電視持牌機構而言，政府當局對於董事及主要人員的居港年期規定及非本地居民須事先取得通訊局書面批准的持股門檻百分率沒有預設立場。當局(a)規定大部分董事及主要人員必須為本地居民；及(b)規定非本地居民所持股權如超逾特定門檻百分率便須通訊局批准，目的是確保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電視節目能符合本地口味。政府當局對於有助達致相同目標的更多/其他方法持開放態度。毛孟靜議員認為，香港市場細小，她不同意居港年期規定應予放寬。

13. 涂謹申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放寬限制，輕易批准非本地居民控制本地媒體，但後來發現由外資控制的媒體的製作不符合本地觀眾口味，本地市民或會覺得政府當局為了非本地投資者而犧牲他們的利益。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檢討中充分顧及本地民情。

檢討範圍

14. 莫乃光議員認為，檢討早應進行，現行的電視廣播法定發牌制度並非如政府當局所述般行之有效，並應予以檢討。莫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所指，有關跨媒體擁有權及加強對地下電訊設施的保護等事項十分重要，應適時處理。

15. 為回應莫乃光議員對公眾諮詢的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7年年底/2018年年初就檢討的主要事項及方式進行公眾諮詢，對象是各持份者、立法會及市民大眾，藉此蒐集持份者的意見，並就擬議改善措施取得共識，使有關措施可盡早落實。

地下電訊設施的保護

16. 楊岳橋議員認為，地下電訊設施擁有者目前已可根據普通法就其損害尋求刑事補救。他詢問為何

政府當局需要施加刑事責任以加強對該等設施的保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建議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出，理由是電訊服務對社會已屬不可或缺，因此電訊設施獲得的法定保護，應與現時已為例如電力及氣體供應設施提供的保護看齊。楊岳橋議員同意。

"Over-the-top" 電視服務

1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規管"over-the-top"("OTT")電視服務進行研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沒有計劃規管互聯網廣播，因此現時的檢討未有涵蓋對 OTT 的規管。倘若廣播服務牌照持牌機構使用互聯網作為延伸其廣播服務的平台，該項營運並不屬於跨媒體擁有權的定義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內部一直有研究 OTT 服務的發展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並發現 OTT 服務一般不受規管或例如英國般以寬鬆的方式規管。

18. 楊岳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無意規管 OTT 電視服務提出的論據。他表示，OTT 電視服務已逐漸成為主流，現時不少商業活動也透過 OTT 服務進行。楊岳橋議員關注個人資料透過 OTT 電視服務在互聯網中轉移，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本地消費者的個人資料獲得足夠保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廣播規管制度未有涵蓋該等商業活動，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其他相關法例應有條文涵蓋在網絡世界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的事宜，情況如離線環境一樣。

跨媒體擁有權

1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檢討跨媒體擁有權一事取得的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委聘顧問研究此課題。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批准任何人持有超過一種媒體的牌照。

20. 陳振英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本地電視持牌機構提供的外語節目推出新政策。關於提供非英語的外語電視節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當局沒有對電視持牌機構實施這項規定。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有就跨媒體擁有權的課題進行內部研究，內容涵蓋適用的海外經驗及其規管制度的做法。如有需要，當局或會委聘顧問研究某些特定議題。她表示，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任何人或法團均可擁有超過一種媒體，惟有關媒體的覆蓋範圍及市場佔有率不得超逾指明上限。在另一些司法管轄區，任何人或法團均可持有若干數目的牌照，例如 3 種指明媒體牌照其中兩種。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喪失資格的人"及"相聯者"的定義

22. 為回應毛孟靜議員的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解釋，當局有需要檢討第 562 章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和第 106 章的"喪失資格的人"，以及"相聯者"的定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雖然兩者的定義有些少分別，但第 562 章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第 106 章的"喪失資格的人"的概念相類似。政府當局會研究應否統一這些定義的措辭。至於"相聯者"的定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運作經驗顯示現時的定義涵蓋範圍廣泛，有時會出現涉及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喪失資格的人"與持牌機構沒有太大關連的情況。

V. 創科生活基金和數碼共融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創
CB(4)1133/16-17(05)號文件 科生活基金及
數碼共融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33/16-17(06)——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創科生活基金和數碼共融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3.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創科生活基金及數碼共融的事宜。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33/16-17(05)號文件)。

討論

協助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社群

24.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邀請研發機構、長者服務機構及大學討論長者的需要及面對的問題，使創科生活基金申請機構能在其申請中更確切地回應長者的需要。陳振英議員亦認為，與長者的整體人口數目相比，長者數碼外展計劃的受惠長者人數不多。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長者的家人及學校的學生接觸更多長者。

25.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當局鼓勵本地服務機構採用合適的海外創新科技服務本地社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除了長者數碼外展計劃外，政府當局亦為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提供資助，用以開發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滿足特定社群(包括長者)的需要。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其中一個例子是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最近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該程式可協助長者與親友聯繫，從而擴闊其社交圈子。

26. 陳振英議員詢問創科生活基金評審委員會將如何考慮接獲的申請，特別是會否較注重開發產品以滿足長者社群需要的申請。楊岳橋議員詢問，評審委員會有否來自社會服務界的人士或會否在考慮其對象是有特別需要的社群的申請時徵詢業界的意見。

27.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創科生活基金的申請指引已列明評審準則，以及各自所佔的比重，包括為市民大眾或特殊社群帶來的益處、創新及科技含量、可行性及可持續性、財務因素和申請機構的技術及管理能力。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評審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具備豐富的社會服務經驗，並可就弱勢社群的需要提供意見。如有需要，當局會就個別創科生活基金申請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亦會邀請局/部門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

28. 馬逢國議員認為，很多長者可能無法負擔使用互聯網或流動通訊服務的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資助或其他協助，鼓勵長者使用有關服務。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透過其社會服務夥伴接觸長者，該等服務夥伴會提供所需協助及意見，以助長者使用互聯網或流動服務。

29.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長者使用互聯網或流動服務的模式、長者有否使用社交媒體及使用的程度，以及他們取用有關服務的常見問題及困難。他亦詢問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或其他局/部門有否提供資源，讓長者及其他低收入社群可使用互聯網及流動通訊服務。

30.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他到社區探訪長者時，觀察到不少獨居長者均享受到互聯網及流動通訊服務的好處。使用社交媒體有助擴大長者的社交網絡，以及加強他們與家人的聯繫。部分長者使用推廣健康生活的流動應用程式。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補充，對於那些可達到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的目標的措施，創科局會透過創科生活基金予以支持。

創科生活基金的使用

31. 莫乃光議員認為，就使用創科生活基金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他產品或服務而言，倘若其目標群組人士根本沒有流動電話，便可能無法使用該等服務。莫議員詢問，創科生活基金的款項可否用以

資助低收入或弱勢社群購買流動電話。楊岳橋議員贊同莫乃光議員的見解。

32.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創科生活基金不僅可用以資助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亦可用以提供迎合特殊社群需要的軟件或服務。使用創科生活基金資助低收入或弱勢社群購買流動電話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為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500萬元，受惠人數可能有限。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創科局會與其他局/部門探討可否提供資源或以其他方式的支援，協助低收入社群購置流動電話，以及使用在創科生活基金之下開發的服務及產品。

33. 莫乃光議員詢問，創科生活基金亦可否用以資助政府部門透過使用科技來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另外預留5億元資助政府部門採用或開發技術以改善公共服務。

成效指標

3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成效指標，以評核創科生活基金在促進數碼共融方面的成效，尤其是對長者、青年人、新來港婦女及殘疾人士而言。她補充，該等指標應有助政府當局找出社會上或需支援的社群。

35.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創科生活基金主要目的是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政府當局會評核創科生活基金在多大程度上達致該等目的。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創科生活基金申請機構須註明擬議項目的目標受惠人士為何、預期可從項目受惠的人士數目，以及將會如何評核其成效。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已遞交及獲批的創科生活基金申請數目亦可作為指標，以反映基金是否取得成功。

36.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各弱勢社群或有特別需要的群體制訂成效指標，以進一步促進數碼共融。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同意考慮主席的建議。

促進數碼共融

37. 主席認為，在殘疾人士社群推動數碼共融政策是為重要。主席指，促進數碼共融是政府當局多年來其中一項主要政策措施，但似乎政府當局仍未充分掌握有關情況。她建議政府當局就處理此問題多做工夫及投放更多資源，以及制訂促進數碼共融的策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了解有關情況，並會考慮因應科技的進步而制訂新的成效指標，藉此進一步促進數碼共融。

V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4 日